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4 月 03 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25425
2	华宝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3802
3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4752
4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4753
5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5220
6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25221
7	华宝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5954
8	华宝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5955
9	华宝安润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999
10	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6286
11	华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6287
12	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754
13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6755
14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6922
15	华宝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6949
16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5259

二、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3 日